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度，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房屋租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3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奋、肖韵、肖晓及关联监事王乃奎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4年1-3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出租房屋	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校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市场公允价	3,000.00	432.37
	深圳市大佳田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市场公允价	100.00	5.68
	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市场公允价	100.00	67.44
	小计			3,200.00	505.49
承租房屋	珠海格创新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市场公允价	5,000.00	954.03

销售商品	深圳市长桑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100.00	0.00
	合计			8,300	1,459.52

说明：上述8,300万元关联交易总额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租房屋	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院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4,500.00	1,579.39	2920.61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大佳田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00.00	21.14	78.86	
	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500.00	443.25	56.75	
合计			5,100.00	2,043.78	3056.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系关联人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发生额。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深圳市大佳田实业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肖奋
- 2.注册资本：56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奋达科技园二期2号楼1102
- 4.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肖奋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6.经查询，深圳市大佳田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院

- 1.法定代表人：杨美杰
- 2.开办资金：6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4.经营范围：学历教育（计算机网络技术、航空服务、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物流服务与管理、计算机应用、电子技术应用、电子商务、计算机平面设计、汽车运用与维修、动漫与游戏制作、市场营销、旅游服务与管理、会计事务、网站建设与管理、软件与信息服务、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艺术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技术、商务英语）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肖奋、肖韵、肖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其他组织。

6.经查询，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进

2.注册资本：1,109.649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5厂房101、201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图形转移设备及其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设备及材料配件的销售；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光电显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配件的研发、组装和销售；提供精密图形转移设备及其自动化系统、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光电显示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租赁；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图形转移设备及其自动化系统的生产。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监事王乃奎担任董事的企业。

6.经查询，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格创新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樊文瑞

2.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1办公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上网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服装服饰零售；缝纫修补服务；鞋和皮革修理；箱包修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打字复印；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外卖递送服务；食品进出口；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

6.经查询，珠海格创新空间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市长桑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韦传敏

2.注册资本：526.9584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51号宝安外贸工业区厂房2栋308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产品开发、设计与购销，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检测设备、医疗器械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档案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监事王乃奎担任董事的企业。

6.经查询，深圳市长桑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影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深圳市长桑技术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并督促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销售货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房屋租赁、销售商品等方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平

合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4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